

永春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1〕1号

永春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新修订)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永春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桃城镇城东北街90号，

邮编: 362600, 电话: 0595-23882732)。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永春县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目前,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开展顺利。

(一)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1.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本单位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城市管理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本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单位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2. 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抓紧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

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3. 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按照主管部门指导要求，逐步整理形成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1.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2.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1.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2.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3. 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1.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

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2.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3. 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1.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底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2.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

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3.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4.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协助相关部门着手研究制定或者修订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六) 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1. 明确领导责任。本单位按照要求依法确定分管副局长为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向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2.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本单位指定宣教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配备三名工作人员。

3. 强化培训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

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培训会议，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各项技能水平。

4. 规范考核评估。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36	3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89	8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0	0	0	0	0	0	0	

		安全—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	1. 信访举报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结 果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结 果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网站建设技术和人才较为缺乏，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日趋繁重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不相适应。

为此，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做好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和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档案备查等工作，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扩大公众参与，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三是适当增加人员配备，通过各类培训，提高办事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